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2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2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重庆长安	76,706	6,964	989.52%	176,941	56,506	214.60%	76,447	11,256	679.23%	197,074	69,522	172.96%
湖北长安	5,597	1,497	267.97%	10,140	7,547	34.00%	8,029	2,200	260.61%	14,443	5,641	156.04%
合肥长安	18,730	2,169	763.53%	51,084	21,432	138.47%	26,724	2,747	872.94%	67,340	23,406	186.97%
长安福特	11,540	1,420	712.66%	40,106	8,636	364.02%	10,932	4,089	167.35%	41,049	19,447	111.08%
长安马自达	6,897	1,200	646.41%	19,908	10,000	97.99%	6,289	1,759	257.53%	18,149	10,625	70.91%
其他	39,769	7,369	440.41%	87,652	40,569	115.91%	34,287	6,616	418.24%	86,673	35,633	143.24%
合计	158,178	20,319	678.47%	384,751	144,197	166.82%	162,708	28,756	465.82%	414,688	163,334	153.89%

注: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据,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冠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王冠群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王冠群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冠群先生已取得上述资格证书,王冠群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111827835。后附王冠群先生更新后的简历。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保息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根据上述决议及意见,本次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2月5日分别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结构性存款20%,该笔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026)。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6,3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64,261.11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19.17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0.03	-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23.90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2月3日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3月8日、3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函件及电话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健康有序,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8日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方式进行。
-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chenxu@xyzy.cn,公司将根据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本公司拟于2021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并于2021年3月18日15:00-16:30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15:00-16:30

召开方式:网络

三、参会人员

公司高管:董事长陈达彬先生、总经理刘远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刘岚女士、财务总监陈俊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上述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公司将通过该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了广泛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做好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chenxu@xyzy.cn,本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岚
电话:028-86663915
传真:028-86660740
邮箱:chenxu@xyzy.cn

其他事项:投资者可在发布会后通过上述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实时交互内容。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那雄胺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非那雄胺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0489、2021B00489。公司非那雄胺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药品生产企业
非那雄胺片	片剂	5mg	浙H20070112	化学药品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那雄胺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H20051388	化学药品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申报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非那雄胺是一种4-氮杂固烯化合物,它是雄激素睾酮代谢成为二氢睾酮过程中的细胞内酶5α还原酶的特异性抑制剂,最早由默克(Merck)公司研究开发。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众达”)的通知,上饶众达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94,2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上饶众达	4,230,000	0.92%	1.05%	2020年6月12日	2021年3月9日	海通证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蔚平	51,830,400	18.94%	30,012,000	57.90%	10.97%	17,063,000	56.82%	21,824,239	10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报2021-02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城建建材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凯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98%股权、中材华中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一事(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于2020年12月2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以下简称“反垄断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

由于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重组,收购前后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经与反垄断局沟通,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向反垄断局提交了撤回同意集中申报材料的请示。近日,公司收到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材料》(反垄断审查[2021]140号),同意公司撤回。

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以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3月9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乔宇予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宇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商业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关于子公司签署《商业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签署《商业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同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25,000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行为准)。
- 同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林支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0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行为准)。
-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其他银行申请最近一期总资产价值的30%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授信合同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相关事宜(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商业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供应链”)于2021年3月9日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签署《商业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兴鑫互联作为商业服务提供方为劲嘉供应链拓展客户提供全程式服务,预计在签署协议后的十二个月内,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财务负责人富培军任兴鑫互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为公司关联方,劲嘉供应链与兴鑫互联本次因签署协议而产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商业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签署协议而产生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签署协议而产生的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6GD7B7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人名:张巧莹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约定

甲方: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 服务内容

乙方了解甲方产品特点及业务需求,故乙方充分发挥其在业务资源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优势,立足于业务前、中端及后端,为甲方业务提供全程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拓展、客户关系维护、法律文书沟通、货物跟踪跟踪、全程物流监控等服务,提升甲方与客户的粘性,推动甲方主营业务的发展,助力甲方打造供应链金融生态体系。

3. 服务收费

收费方式:

- (1)甲方对通过贸易形成贸易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以下简称“甲方服务费”),甲方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 (2)乙方提供物流服务,乙方根据实际业务收取服务费(以下简称“乙方服务费”)。乙方为客户收取的乙方服务费来自甲方通过贸易形成的贸易额的一定比例,由客户直接向乙方支付,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 (3)甲方服务费、乙方服务费之间关系如下:甲方服务费=乙方服务费/甲方通过贸易形成的贸易额的一定比例
- 双方的服务费用的具体分配比例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业务内容另行协议约定。
- (4)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一年共收取的服务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超过部分由各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4. 甲方义务

4.1 甲方为乙方提供甲方及/或甲方指定客户提供商业咨询服务的,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业务信息等,以便乙方为客户提供商业咨询。

4.2 甲方业务开展后,应及时将乙方导入其ERP系统,以便乙方开展相关合作。

4.3 乙方为甲方及/或甲方指定客户提供服务的,如有发生培训费、宣传费等额外费用,经甲方确认后并同意后,该类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乙方为甲方指定客户提供服务的,甲方应协助乙方与客户进行沟通。

4.5 对于未经乙方审核的业务及/或甲方未按照乙方甲方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审批意见、付款流程及风控要求)中的合理要求向乙方支付款项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对该笔交易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得要求保证人对此类事务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5. 乙方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商业信息咨询服务。

5.2 乙方应结合市场、客户需求等,最大化发挥乙方自身优势,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服务。

5.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做到准确、贴合甲方及其客户的业务需求。

5.4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任何协议及法律文件。

5.5 乙方应就提供物流服务过程中甲方的甲方及/或甲方客户的信息进行保密。

5.6 由于甲方与目标客户的交易涉及甲方向供应商采购材料,为保障甲方的业务开展,乙方负责促成与兴鑫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按照39:61的比例,即甲方与供应商交易实际形成的甲方对供应商的全部债务(最高额人民币5亿元范围内)对甲方提供担保责任。

6. 未经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争议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7.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计算,协议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8. 本协议自本协议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之日起生效。

三、关联交易的相关担保事项

根据协议,兴鑫互联的义务包括负责促成兴鑫互联的股东劲嘉股份及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按照39:61的比例,即劲嘉供应链与供应商交易中实际形成的劲嘉供应链对供应商的全部债务(最高额人民币5亿元范围内)对劲嘉供应链提供保证担保。

鉴于兴鑫互联作为商业服务提供方为劲嘉供应链拓展客户提供全程式服务,促成劲嘉供应链开展业务合作,劲嘉供应链与供应商签订相关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业务合同”),劲嘉供应链按照《业务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款项,公司及侨鑫集团有限公司为劲嘉供应链在《业务合同》项下、最高额人民币5亿元范围内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同意按照保证份额对劲嘉供应链提供保证担保,兴鑫互联在《业务合同》项下、最高额人民币5亿元范围内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同意按照保证份额对劲嘉供应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乔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9292W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包装材料、印刷材料及激光镭射器材的销售;无线射频标签、高新材料包装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互联网企业与传统制造业的信息平台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被担保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负债总额	负债率
劲嘉供应链	16,800.17	12,400.63	37,868.89	3,094.26	4,401.54	26.1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说明:劲嘉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兴鑫互联的义务包括负责促成兴鑫互联的股东劲嘉股份及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按照39:61的比例,即劲嘉供应链与供应商交易中实际形成的劲嘉供应链对供应商的全部债务(最高额人民币5亿元范围内)对劲嘉供应链提供保证担保。

鉴于兴鑫互联作为商业服务提供方为劲嘉供应链拓展客户提供全程式服务,促成劲嘉供应链开展业务合作,劲嘉供应链与供应商签订《业务合同》,劲嘉供应链按照《业务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款项,公司及侨鑫集团有限公司为劲嘉供应链在《业务合同》项下、最高额人民币5亿元范围内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同意按照保证份额对劲嘉供应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 公司按照保证份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份额为公司占兴鑫互联的持股比例(即39%)乘以全部债务总金额,即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6亿元;
2.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保证份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份额为侨鑫集团有限公司、鑫鑫(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占兴鑫互联的持股比例之和(即61%)乘以全部债务总金额,即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6亿元。
3. 以上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如果主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6个月。主债务展期的,经担保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止。
4. 担保函自担保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兴鑫互联作为商业服务提供方为劲嘉供应链拓展客户提供全程式服务,促成劲嘉供应链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发挥双方的优势互补,公司及兴鑫互联其他股东方对劲嘉供应链开展业务合作中形成的对供应商的全部债务(最高额人民币5亿元范围内)提供担保,有利于促成劲嘉供应链业务的顺利开展,劲嘉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劲嘉供应链业务运行和担保风险能力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符合公司章程,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履行及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实际发生金额为0元(含本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债务累计审批担保金额为69,500万元(含本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03%;实际发生金额为5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发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商业服务框架协议》;
- 4.公司及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商业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供应链”)于2021年3月9日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签署《商业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兴鑫互联作为商业服务提供方为劲嘉供应链拓展客户提供全程式服务,预计在签署协议后的十二个月内,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财务负责人富培军任兴鑫互联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鑫互联为公司关联方,劲嘉供应链与兴鑫互联本次因签署协议而产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商业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签署协议而产生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签署协议而产生的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6GD7B7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人名:张巧莹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约定

甲方: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 服务内容

乙方了解甲方产品特点及业务需求,故乙方充分发挥其在业务资源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优势,立足于业务前、中端及后端,为甲方业务提供全程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拓展、客户关系维护、法律文书沟通、货物跟踪跟踪、全程物流监控等服务,提升甲方与客户的粘性,推动甲方主营业务的发展,助力甲方打造供应链金融生态体系。

3. 服务收费

收费方式:

- (1)甲方对通过贸易形成贸易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以下简称“甲方服务费”),甲方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 (2)乙方提供物流服务,乙方根据实际业务收取服务费(以下简称“乙方服务费”)。乙方为客户收取的乙方服务费来自甲方通过贸易形成的贸易额的一定比例,由客户直接向乙方支付,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 (3)甲方服务费、乙方服务费之间关系如下:甲方服务费=乙方服务费/甲方通过贸易形成的贸易额的一定比例
- 双方的服务费用的具体分配比例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业务内容另行协议约定。
- (4)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一年共收取的服务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超过部分由各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4. 甲方义务

4.1 甲方为乙方提供甲方及/或甲方指定客户提供商业咨询服务的,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业务信息等,以便乙方为客户提供商业咨询。

4.2 甲方业务开展后,应及时将乙方导入其ERP系统,以便乙方开展相关合作。

4.3 乙方为甲方及/或甲方指定客户提供服务的,如有发生培训费、宣传费等额外费用,经甲方确认后并同意后,该类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乙方为甲方指定客户提供服务的,甲方应协助乙方与客户进行沟通。

4.5 对于未经乙方审核的业务及/或甲方未按照乙方甲方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审批意见、付款流程及风控要求)中的合理要求向乙方支付款项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对该笔交易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得要求保证人对此类事务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5. 乙方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商业信息咨询服务。

5.2 乙方应结合市场、客户需求等,最大化发挥乙方自身优势,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服务。

5.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做到准确、贴合甲方及其客户的业务需求。

5.4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任何协议及法律文件。

5.5 乙方应就提供物流服务过程中甲方的甲方及/或甲方客户的信息进行保密。

5.6 由于甲方与目标客户的交易涉及甲方向供应商采购材料,为保障甲方的业务开展,乙方负责促成与兴鑫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按照39:61的比例,即甲方与供应商交易实际形成的甲方对供应商的全部债务(最高额人民币5亿元范围内)对甲方提供担保责任。

6. 未经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争议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7.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计算,协议到期后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8. 本协议自本协议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之日起生效。

三、关联交易的相关担保事项

根据协议,兴鑫互联的义务包括负责促成兴鑫互联的股东劲嘉股份及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按照39:61的比例,即劲嘉供应链与供应商交易中实际形成的劲嘉供应链对供应商的全部债务(最高额人民币5亿元范围内)对劲嘉供应链提供保证担保。

鉴于兴鑫互联作为商业服务提供方为劲嘉供应链拓展客户提供全程式服务,促成劲嘉供应链开展业务合作,劲嘉供应链与供应商签订相关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业务合同”),劲嘉供应链按照《业务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款项,公司及侨鑫集团有限公司为劲嘉供应链在《业务合同》项下、最高额人民币5亿元范围内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同意按照保证份额对劲嘉供应链提供保证担保,兴鑫互联在《业务合同》项下、最高额人民币5亿元范围内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同意按照保证份额对劲嘉供应链提供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乔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39292W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包装材料、印刷材料及激光镭射器材的销售;无线射频标签、高新材料包装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互联网企业与传统制造业的信息平台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被担保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负债总额	负债率
劲嘉供应链	16,800.17	12,400.63	37,868.89	3,094.26	4,401.54	26.1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说明:劲嘉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兴鑫互联的义务包括负责促成兴鑫互联的股东劲嘉股份及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按照39:61的比例,即劲嘉供应链与供应商交易中实际形成的劲嘉供应链对供应商的全部债务(最高额人民币5亿元范围内)对劲嘉供应链提供保证担保。

鉴于兴鑫互联作为商业服务提供方为劲嘉供应链拓展客户提供全程式服务,促成劲嘉供应链开展业务合作,劲嘉供应链与供应商签订相关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业务合同”),劲嘉供应链按照《业务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款项,公司及侨鑫集团有限公司为劲嘉供应链在《业务合同》项下、最高额人民币5亿元范围内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同意按照保证份额对劲嘉供应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 公司按照保证份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份额为公司占兴鑫互联的持股比例(即39%)乘以全部债务总金额,即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6亿元;
2.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保证份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份额为侨鑫集团有限公司、鑫鑫(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占兴鑫互联的持股比例之和(即61%)乘以全部债务总金额,即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6亿元。
3. 以上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如果主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6个月。主债务展期的,经担保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止。
4. 担保函自担保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兴鑫互联作为商业服务提供方为劲嘉供应链拓展客户提供全程式服务,促成劲嘉供应链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发挥双方的优势互补,公司及兴鑫互联其他股东方对劲嘉供应链开展业务合作中形成的对供应商的全部债务(最高额人民币5亿元范围内)提供担保,有利于促成劲嘉供应链业务的顺利开展,劲嘉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劲嘉供应链业务运行和担保风险能力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经营